



收文日期：97年11月20日第9134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10樓

電 話：(02)2395-7601 傳真：(02)2322-5767

承辦人：鄭 玉 彬 手機：0928842982

受文者：臺灣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營總總字第5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書一份(原文)

主旨：茲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逕視工會為所得稅應稅事業單位事件，經臺北市國稅局另為處分之決定書，特函謹供參酌之。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北國稅法一字第0970243745號文。
- 二、本會於94年度獲外交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會議之經費，被國稅局視為所得稅應申報及應稅單位。
- 三、查工會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工會為法人，與營利事業單位有別，更非所得稅法之課稅對象，本會為維護工會法之尊嚴及導正稅務單位之錯誤行徑，並為促全國各工會確立定位及齊一見解，據理力爭，經兩次訴願程序並蒙各長官及各團體支持理念，終蒙財政部訴願委員會認同本會堅持的論點，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
- 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重核結果認為本會申訴有理，茲將核定課稅所得額變更為0元，並將怠報金予以註銷，核定為0元，詳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書隨文附呈供參。

正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立法委員杰、侯立法委員彩鳳、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臺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臺北市總工會。

副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工會。

理事長 胡 和 澤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書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財北國稅法一字第 0970243745 號

申請人：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10 樓

代表人：胡和澤 君

申請人因 94 年度所得稅事件，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茲經重核決定如下：

主 文

追減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09,018 元及註銷怠報金 4,500 元。

事 實

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 94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經本局核定課稅所得額 109,018 元，應補稅額 17,254 元，另徵怠報金 4,500 元。申請人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財政部台財訴字第 0970021164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本局另為處分。

理 由

壹、課稅所得額

- 一、按「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合於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

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工會團體……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收取會員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為財政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756 號函所明釋。

- 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 94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原查依前揭規定掣發滯報通知書，送達申請人，惟申請人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遂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 109,018 元。申請人主張其為社團法人，非營利單位，符合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單位，並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云云。案經復查決定以，查申請人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94 年度除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等給付之利息收入 9,018 元外，尚取得外交部給付

之其他所得 100,000 元，自無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適用，依首揭規定，原核定課稅所得額 109,018 元及應納稅額 17,254 元並無不合，復查決定爰予駁回。

三、本件訴願決定撤銷意旨略以：「系爭外交部機票補助款之性質及核銷方式核與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訓練補助款相似，當可援引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1890 號函之意旨，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爰將本部分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四、本件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原核定課稅所得額 109,018 元應予追減，變更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0 元。

貳、怠報金

一、按「納稅義務人逾期第 79 條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為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原核定以申請人逾期未辦理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 17,254 元另徵 20% 怠報金 4,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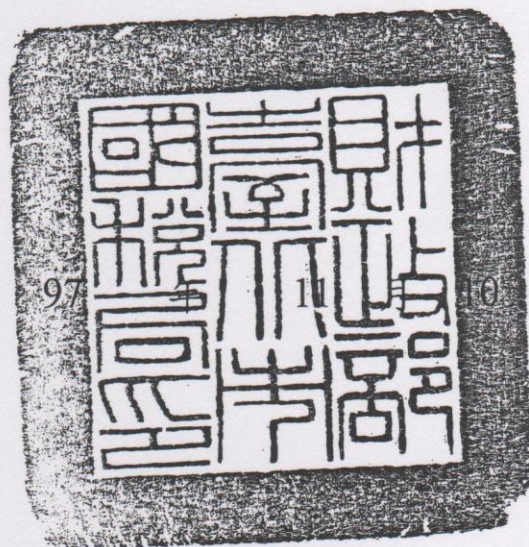
三、系爭課稅所得額既經變更核定為 0 元，無應納稅額已如前述，原加徵怠報金 4,500 元應予註銷，變更核定為 0 元。

基上論結，本件重核之結果，應認為有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凌忠嫻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重核復查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請就近向本局及各分局、稽徵所索取，或至本局網站網址 www.ntat.gov.tw 「稅務行政表下載」項下「稅務行政」中下載使用），並將訴願書正本、副本經由本局（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收文97年10月14日第9728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10樓

電 話：(02)2395-7601 傳真：(02)2322-5767

承辦人：鄭玉彬

手機：092884298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國全工人總工會及本會所屬各縣市營造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08日

發文字號：全營總總字第4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政部訴願決定書一份

主旨：茲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逕視工會為所得稅應稅事業單位事，供參酌之。

說明：

- 一、本會於94年度獲外交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勞工組織會議之經費，被國稅局視為所得稅應申報及應稅單位。
- 二、查工會法第二條明文規定，工會為法人，與營利事業單位有別，更非所得稅法之課稅對象，本會為維護工會法之尊嚴及導正稅務單位之錯誤行徑，並為促全國各工會確立定位及齊一見解，據理力爭，經兩次訴願程序並蒙各長官及各團體支持理念，終蒙財政部訴願委員會認同本會堅持的論點，詳如財政部訴願決定書隨文附呈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台灣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本會所屬各縣市營造工會。

副本：

理事長 胡 和 澤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第 09701144 號)

發文日期：9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訴字第 09700211640 號

訴願人：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869483



代表人：胡和澤君

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 28 號 10 樓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訴願人因 94 年度所得稅及怠報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6 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 0970203304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未辦理 9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109,018 元並補徵稅額 17,254 元，另加徵怠報金 4,5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所字第 0960203056 號函復以訴願人 94 年度仍應辦理結算申報等語；訴願人仍不服，訴經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460470 號訴願決定將前開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作成 97 年 3 月 6 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 0970203304 號復查決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猶不服，復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論旨有貳，茲分別論述如次：

壹、所得額部分：



一、按「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一、……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合於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及「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分別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1 條第 4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



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復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所規定。又「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收取會員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自 84 年度起，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本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亦經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756 號函釋在案。

- 二、本件訴願人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其未辦理 9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109,018 元，並補徵稅額 17,254 元。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社團法人，為非營利單位，可免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云云，案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所字第 0960203056 號函復略以：「……三、經查貴會 94 年度尚取得外交部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雜項收入等，非屬上開函釋列舉之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性質，依規定當年度仍應辦理結算申報。至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俟申報後再行核定。……。」等語；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 96 年 12 月 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460470 號訴願決定略以，「……查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23 日致函中正稽徵所，主張其非營利單位，免納所得稅云云，並檢還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影本，請求確認訴願人為免辦理結算申報單位，核其內容，要係對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其 94 年度所得稅額及加計怠報金不服，則不論該函用語如何，應認其真意為依法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應就該申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依首

揭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作『復查決定書』並函送訴願人收執，……。」爰將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所字第 0960203056 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復查決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作成 97 年 3 月 6 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 0970203304 號復查決定略以，查訴願人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94 年度除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等給付之利息收入 9,018 元外，尚取得外交部給付之其他所得 100,000 元，自無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適用，依首揭規定，原核定課稅所得額 109,018 元及應納稅額 17,254 元並無不合為由，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三、茲據訴願書及訴願人 97 年 6 月 17 日到部陳述意見訴稱略以，（一）訴願人為維護及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使用名稱、會籍及權益，94 年度出席於阿根廷召開之國際建築及木業工人聯合會，並依外交部「非政府組織申請補助要點」向外交部申請補助訴願人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款 100,000 元，性質為補助經費。政府對於非營利性質之勞工團體各項獎補助是否應予課稅，應予一致性處理。訴願人接受行政院勞委工委員會補助之勞工教育訓練獎補助收入，依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1890 號函釋：「說明：一、……三、本案依貴會前揭來函略以：（一）補助依據及補助基準：貴會為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政策之推行，增進會員之權益，於 95 年訂定發布『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上開要點本（96）年度修正為『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貴會亦編列『獎補助會』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



會教育。……四、本案各級工會團體接受貴會之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獎補助費收入，依其性質尚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且依貴會說明，前開補助款係採事後審核各級工會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方式進行核銷，且各年度亦無結餘款問題。依此，各級工會團體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其接受貴會核發之上開獎補助款，仍可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規定辦理。……。」訴願人受領外交部補助之性質與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之獎補助費收入相仿，訴願人應得爰引適用前開函釋而免辦理結算申報。（二）訴願人成立目的係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之公益團體，且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之項規，94 年度應免徵所得稅。（三）系爭外交部 100,000 元補助對象係訴願人而非個人，往年均有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實非所得稅課徵標的。（四）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1890 號函釋係訴願人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本案課稅問題反應後，始依勞委會函作成前開解釋云云，資為爭議。

四、第查：

- （一）本件訴願人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其 94 年度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初查以訴願人 94 年度除取得利息收入 9,018 元外，尚取得外交部機票補助款 100,000 元，自無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適用，乃依查得資料核定 94 年度所得額為 109,018 元，並補徵稅額 17,254 元。

(二) 惟依本部賦稅署 97 年 8 月 1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704069090 號函：「……本案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即訴願人）係依工會法，經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登記立案之組織，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該會為維護我國在『國際建築及木業工人聯合會』使用名稱、會籍及權益，而參加該會 2005 年 12 月間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第 22 屆世界年會暨相關會議，並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向外交部申請機票款補助計新臺幣 100,000 元。依據前開要點規定，該項補助經費係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活動，基於維護或爭取我國在各國際組織使用名稱、會籍及權益等情形所給予之補助，尚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復該會須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獲補助經費項目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連同會議或活動舉辦情形及成果報告書向外交部結報，且支出標準須符合外交部之補助要點無誤後始撥付該會已支出款項。綜上，系爭外交部機票補助款之性質及核銷方式核與前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訓練補助款相似，當可援引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1890 號函之意旨，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無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適用，逕依查得資料核定 94 年度所得稅課稅所得額並補徵稅額，即有未妥，爰將本部分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貳、怠報金部分：

一、按「納稅義務人逾第 79 條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為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2 項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係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工會團體，其 94 年度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初查以訴願人應辦理結算申報而逾期未辦理，乃按應納稅額 17,254 元加徵 20% 怠報金 4,500 元。惟依前揭本部賦稅署 97 年 8 月 15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704069090 號函，本件訴願人應可援引本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121890 號函釋意旨，依本部 85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意旨，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而加徵怠報金，亦有未妥，爰將本部分原處分（復查決定）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盛和
委員	王承姬
委員	王輔仁
委員	吳自心
委員	何瑞芳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涂春金
委員	張嫻安

委員 葛克昌
 委員 陳玲月
 委員 陳津美
 委員 陳 敏
 委員 廖上雲

委員 鄭至榮
 委員 謝鈴媛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2 6 日

